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 1 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部別	項次	科別	代理性質缺額	聘期說明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中	1	國文	實缺	110 年 2 月 17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2	1.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配合並支援高、國中部及進修學校之相關課程，且接受擔任進修學校導師或其他校務支援（如兼任輔導教師）等相關事項。 2.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3.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第(二)項各次甄選資格者：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

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第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各次甄選所需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8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教師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始准報名。（教育部 97 年 4 月 29 日臺中三字第 0970063788 號函）。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已取得中學階段實習教師證書（實習 1 年）且複檢及格，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切結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已修畢中學階段師資職前課程者（實習半年），且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格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須檢附檢定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限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
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資格 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同第 2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公告方式：自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 本校網站（點選香中首頁）（<http://www.hhjh.hc.edu.tw/>）。
- (二)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jS>）。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或第 5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次)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第 1 次招考報名方式	均為 現場報名 ：
第 2 次招考報名方式	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攜帶應考人及委託人 二人之身分證 辦理報名)。請依上開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受理報名)，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一份。
第 3 次招考報名方式	
第 4 次招考報名方式	
第 5 次招考報名方式	

(三)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 1、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2、報名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電話：(03) 538-4332 轉 408。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妥報名書表、切結書及委託書等。
- (二)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裝訂(報名時檢附各式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影印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現場或委託報名者正本驗畢(含身分證)發還。
 - 1.報名表一份(詳填各欄位資料後，A4 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國民身分證(A4 影印)。
 - 3.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A4 影印)。
 - 4.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 5.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證件(A4 影印，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切結書一份(A4 列印)，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
 - 7.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 8.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以 A4 紙 1 張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9.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准考證上)。
 - 10.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1.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12.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13.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三) 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或資料請於報名當時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四) 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整，報名時一併繳交。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

	報到	甄選	備註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10~1:20 報到	下午 1:30 起開始甄選	無特殊狀況者， 逾時報到以棄權 論。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1:10~1:20 報到	下午 1:30 起開始甄選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1:10~1:20 報到	下午 1:30 起開始甄選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10~1:20 報到	下午 1:30 起開始甄選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1:10~1:20 報到	下午 1:30 起開始甄選	

(二) 甄試地點：請依本校公告進行甄試。

八、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公告：

(一) 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未達 80 分 (含) 以上，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應試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應試內容			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部別	科別	範圍版本	
教學演示 專業口試 15 分鐘	50%	國中	國文科	翰林版七年級下學 期，章節任選。	1. 評分內容：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 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 領、學科專業、板書、儀 容舉止、時間分配等。 2. 日期：詳本簡章第七點各次 甄選日期： (1) 請持<u>准考證及身分證</u>(或健保卡及駕照) <u>辦理驗證報到</u> ，逾時 報到或無法出具證 件者取消應考資格 不得進場應試。 (2) 報到時請出示相關 證件正本俾憑驗證。
口試 10 分鐘	50%	所有科別		教育理念、專業及專 門學科知能、班級經 營、服務績效及未來	

			抱負、表達能力等。	(3) 各次招考均於甄選當日 13:30 開始。 教學演示 12 分鐘、專業口試 3 分鐘、口試 10 分鐘。 3. 地點：另行公告。
--	--	--	-----------	----------------------------------------------------------------------------------

(三) 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點選香中首頁）(<http://www.hhjh.hc.edu.tw/>)。若網路不通，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

九、錄取報到：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1:0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11:0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11:0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1:00
第 5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1:00

- (一) 正式錄取人員請於上開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惟自聘期開始日應聘起薪，如為現職人員並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乙份。
- (二)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 於報到日一週內，請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兼任高中進修學校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
- (五)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十、成績複查：

- (一) 時間：於各次甄選日翌日上午 8:00~9:00。
- (二) 方式：

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本校教務處 03-5384332 轉 201），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

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十一、服務承諾：

- (一) 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能兼任進修學校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 瞭解服務學習、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 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 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表 7)，於應考當天報到時需繳交。
- (三)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 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五)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六)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 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甄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八)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十三、申訴專線：03-5384332 轉 201，或請傳真 03-5300706，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十四、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則一：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 1)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甄選科別	國文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		
					報考人(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報名費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報名費匯款證明、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回郵信封)。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表 2)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應試科別： <u>國文</u>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可指導之社團(依個人專長自行填寫)：					
可兼任行政職務：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組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組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網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服務組					
簡要個人檔案(請於 1000 字以內撰寫，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並請以 A4 紙 1 張列印)					

(表 3)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高中

 國中

 報考類科： 國文 科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甄試日期	110 年 月 日(星期)		報到時間	
備註： 一、時間：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辦理驗證報到，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二、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試教：教學演示 12 分鐘、專業口試 3 分鐘。 口試：10 分鐘。				

試 教		口 試	
監試人 簽 章		監試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表5)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 _____至貴校辦理參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國文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國文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且確定於考試(含報名、甄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